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業經本部101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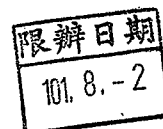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英譯名稱為「Table of Areas Designated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here Buildings shall be Provided Air Sheltering Equipment」。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國防部、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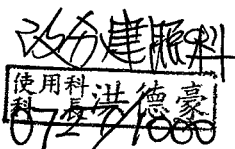
內政部



臺北市府 101.07.25



AAAA1010243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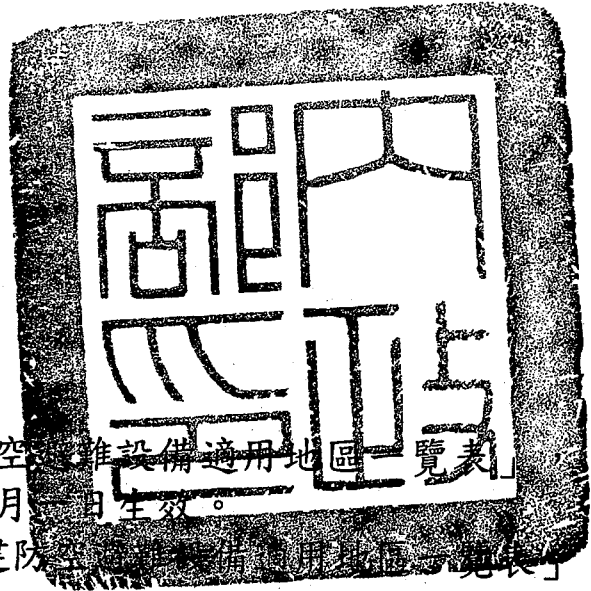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
表修正規定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名稱	適用行政區					
臺北	(63)全區	(63)基隆	(63)宜蘭	(67)羅東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新北	(63)板橋	(63)新竹	(72)竹北	(67)蘇澳	(72)龍潭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72)汐止	(63)嘉義	(63)中壢	(101)大溪	(101)新屋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75)瑞芳		(64)平鎮	(67)竹南	(101)觀音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4)新店		(67)楊梅	(67)頭份	(101)龜山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63)永和		(63)桃園	(67)員林	(101)大園	(89)金門縣
	(64)中和		(72)八德	(72)草屯	(101)蘆竹	(89)連江縣
	(72)土城		(63)苗栗	(72)虎尾		
	(75)三峽		(63)彰化	(72)西螺		
	(72)樹林		(63)南投	(72)潮洲		
	(75)鶯歌		(63)太保			
	(63)三重		(63)斗六			
	(64)新莊		(63)馬公			
	(72)淡水		(63)屏東			
臺中	(63)中		(63)臺東			
	(63)東		(63)花蓮			
	(63)南					
	(63)西					
	(63)北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臺南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63)安南					
	(67)永康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高雄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67)岡山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72)旗山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公告；標示(101)者為本次新增。